

宣教中的教會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約翰福音20:21下

“如果有人問你，
「去」的使命即是什麼？
你會如何回答？”

舊約的中往外「去」的使命

聖經是一本展示上帝救贖計劃的文本。根據《創世記》，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人類經歷了一系列的咒詛（創3:14, 17；4:11；5:29；9:25）和大量的罪惡橫行之後，《創世記》12章記載亞伯拉罕帶著普世祝福的應許，離開他的家鄉。這是有一個賦有福音性的使命，一方面這是「上帝的使命」，另一方面就是亞伯拉罕一家的使命。上帝要使用亞伯拉罕一家的故事來賜福予萬國。因此，「使別人得福」包含了一個延伸到未來的目標和價值。簡而言之，「使別人得福」就是帶著使命性的任務。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使你成為大國，賜福給你，使你的名為大，你也必使別人得福，給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已經七十五歲。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以及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一切財物，和所獲得的人口，一同出來，要到迦南地去。後來他們到了迦南地。

創世記 12:1-5

現在我們明白，《創世記》12章既是上帝展開救贖計劃的關鍵經文，也是聖經中最重要的地方之一，意思是，這段經文揭示了

上帝和我們共同成就使命的核心，就是要「使別人得福」。即使上帝告訴亞伯拉罕要「去」作祝福，整個宗族的故事都是要說明，上帝是賜福的主體，與亞伯拉罕任何「去」的策略完全無關。反而，在過程中，亞伯拉罕處處碰釘。亞伯拉罕在故事顯出是他對上帝的順服，才能夠對各國帶來的祝福。亞伯拉罕和他的親屬在整個《創世記》中都在與外邦人交往，給一些民族帶來祝福，也給另一些民族帶來咒詛。《創世記》12章之後，敘述的是不同的人 and 民族，他們的優點和缺點都證明了上帝的應許，誰祝福亞伯拉罕，誰就會得到祝福，誰咒詛他，誰就會受到咒詛。由此可見，上帝賜福予亞伯拉罕的家人，也賜福那些善待亞伯拉罕的人。

顯然，亞伯拉罕的故事是一個具使命性的文本，宣佈了上帝要賜福整個世界的計劃。有趣的是，新約並沒有把亞伯拉罕的呼召理解為一種宣教的責任。再者，相信有不少信徒亦很難將亞伯拉罕的呼召，並他所領受的祝福，與新約的宣教觀連上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加拉太書》3:9 中引用《創世記》12:3，說：「地上各家都要在你們身上得福... 那些有信心的人與亞伯拉罕這個信心的人一同得福。」由此可見，亞伯拉罕所領受的祝福是信心的福份，並不是因繁榮和努力而得的東西，乃是上帝命定要把福份降臨到那些信靠亞伯拉罕後代的人身上。那麼，或許亞伯拉罕故事的重點不是要我們「去祝福每一個人」，而是要「去」叫萬民把信心放在基督裡。著名宣教學的學者萊特(Christopher Wright) 也曾說：「如果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不僅分享亞伯拉罕的祝福，我們還受命傳揚亞伯拉罕的祝福。」因此，我們明白「去」的條件，不是因為我們領過上帝的賜福，乃是我們必須以耶穌基督為宣教的基礎，作為我們「去」的根據。

參考來源：

1. DeYoung, Kevin, and Greg Gilbert. *What Is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 Making Sense of Social Justice, Shalom, and the Great Commiss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2. Wright, Christopher J. H. *Th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Church's Mission, Biblical Theology for Lif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0.